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34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柏洵

被告 陳稟穎即睿琿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89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2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15日向伊申請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15日至115年6月15日，自110年6月15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%計息，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5年6月15日止依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數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.005%浮動計息（目前週年利率為2.723%），並按月清償本息，如逾期未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除依約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4月31日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提出書狀表示：伊須進一步確認借款與利息明細，願與原告協商分期償

01 還等語。
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
03 料查詢單、借款、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、利率表等件為
04 憑（見本院卷第6-12頁）。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
05 期日到場，所提書狀亦未對上開事實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
06 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
07 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8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9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11 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
12 執行。

1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俊德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22 書記官 黃文琪